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小、微企业不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古蔺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废旧地膜回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废旧地膜回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古蔺县古蔺镇东创园供销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44.81604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.8342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古蔺县古蔺镇东创园供销合作社

日期:2022年6月6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